

中國醫藥大學中西醫結合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

中華民國100年09月09日中西醫結合研究所100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06月09日中西醫結合研究所103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06月15日中西醫結合研究所104學年度第9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07月12日中西醫結合研究所104學年度第10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01月10日中西醫結合研究所105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09月12日中西醫結合研究所107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10月2日文校字第1070013810號公布
中華民國108年09月11日中西醫結合研究所108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10月5日明校字第1080013268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10年04月26日中西醫結合研究所110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1年07月29日中西醫結合研究所110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審議通過
民國111年10月25日中醫學院11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民國111年11月29日111學年度第3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明校字第1120002557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本所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。
- 第二條 本所為提昇研究品質，特訂此要點。
- 第三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須決定指導教授，若未決定者，由所長依照其專業領域指定，研究生不得有異議。就學期間若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，需經由原指導與新任指導教授同意或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始得變更。
- 第四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報告博士論文研修計畫，由所內相關學術領域教師就博士論文計畫之價值與可行性給予建議。
- 第五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論文研究成果應於相關之學術性學會發表，且刊載於相關學術性期刊，博士論文之相關研究成果，須為原創性論文(original article)，須刊載於國際 SCI (Science Citation Index) 相關學術性期刊，至少一篇必須為臨床試驗相關之研究論文，且為第一作者，或排序第一位的共同第一作者（需為博士論文相關主題且超過60%貢獻度，並由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簽名認定之），並掛名本所，Impact Factor 分數總和至少4.0分(含)以上，論文通訊作者須為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。
共同第一作者 Impact Factor 計算以下列方式採計：
1.有2位第一作者，Impact Factor 分數以60%計。
2.有3位第一作者，Impact Factor 分數以50%計。
- 本所正確名稱如下：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grated Medicine, (College of Chinese Medicine,) China Medical University, Taichung (40402), Taiwan (R.O.C.)
*本所正確名稱之括弧部分可省略
- 第六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需符合本校「研究生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辦法」及本校「學則」規定外，另須符合以下規定始得申請「博士學位考試」。
(1)最遲須於第三學年結束前通過本所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」。(詳見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)
(2)需參加二次國際學術研討會，其中至少一次發表口頭報告或張貼壁報或擔任座長。
(3)至少通過一次以上(含)之研究進度考核委員會之審核，其辦法另訂之。
(4)博士論文研究成果須符合本辦法第五條之相關規定。

- (5)需達本校英文能力鑑定標準，其標準依本校英文鑑定實施辦法辦理。
- (6)需修滿規定之教育時數。

- 第七條 博士班博三以上（不含休學生）每學年要參加專討報告一次。此點適用於目前所有未畢業之研究生。
- 第八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本校、學院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